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商事法	授課 教師	林江峰 LIN, CHIANG-FENG
	COMMERCIAL LAW		
開課系級	國企系經管二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LFAB2A		
系 (所) 教育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習得瞭解專業知識。 二、有效學習自我規劃。 三、植基理論契合實務。 四、人際溝通團隊合作。 五、分析問題提供建議。 六、道德知覺全球公民。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熟悉商管專業的基本知識。(比重：50.00) D. 具體審辨分析的思考能力。(比重：5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品德倫理。(比重：50.00) 5. 獨立思考。(比重：50.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將介紹公司法及票據法，讓學生瞭解商事法相關規範之運作與管理法則。		
	This course will give a framework understanding of corporate laws and business instruments laws as well as related cases in real business world.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學生有能力瞭解公司運作的法則與規範。 2學生有能力瞭解商業票據的運作與規範。 3學生能夠了解商事法的相關規範及生活實例與工作之重要性。	corporate.2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laws and rules of issuing commercial instruments in business world.3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business laws and commercial instrument laws in work and real world.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D	45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9/03/02~ 109/03/08	進度教學方法介紹	
2	109/03/09~ 109/03/15	公司法總論	
3	109/03/16~ 109/03/22	公司法與商業登記	
4	109/03/23~ 109/03/29	公司法總則	
5	109/03/30~ 109/04/05	公司法總則	
6	109/04/06~ 109/04/12	公司法總則	
7	109/04/13~ 109/04/19	有限公司	
8	109/04/20~ 109/04/26	有限公司	
9	109/04/27~ 109/05/03	期中考試週	
10	109/05/04~ 109/05/10	股份有限公司	
11	109/05/11~ 109/05/17	股份有限公司	

12	109/05/18~ 109/05/24	股份有限公司	
13	109/05/25~ 109/05/31	股份有限公司	
14	109/06/01~ 109/06/07	股份有限公司	
15	109/06/08~ 109/06/14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6	109/06/15~ 109/06/21	關係企業與外國公司	
17	109/06/22~ 109/06/28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 為:109/6/18-109/6/24)	
18	109/06/29~ 109/07/05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3/20補課iClass線上學習觀看影片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1、授課內容與進度將視同學需求與學習效果會有所調整。專家演講時間與內容將會配合講者的時間有所調整。</p> <p>2、為避免影響同學上課，上課請依規定，請勿講手機，或交談。</p> <p>3、期中評量為期中報告佔30%。</p> <p>4、期末評量佔70%，包含期末考試50%與課堂表現(含出席率)20%，如未能出席請依學校規定請假，其他未規定事宜，依校規處理。</p> <p>*請假最多請2次，超過2次視為缺席。</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 潘秀菊		
參考文獻	六法全書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p> <p>◆期末評量：70.0 %</p> <p>◆其他〈 〉：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